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

摘要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12日上午向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如下：

2014年，最高人民法院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决议，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案件11210件，审结9882件，比2013年分别上升1.8%和1.7%；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1565.1万件，审结、执结1379.7万件，结案标的额2.6万亿元，同比分别上升10.1%、6.6%和15.7%。通过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一、依法惩治犯罪，推进平安中国建设

依法严惩各类严重刑事犯罪，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努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同时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该严则严，当宽则宽，罚当其罪。各级法院审结一审刑事案件102.3万件，判处罪犯118.4万人，同比分别上升7.2%和2.2%。

依法严惩暴力恐怖等严重刑事犯罪。各级法院审结煽动分裂国家、暴力恐怖袭击等犯罪案件558件，判处罪犯712人，同比分别上升14.8%和13.3%。审结杀人、抢劫、绑架等犯罪案件24.8万件，判处罪犯30.4万人；审结毒品犯罪案件10.7万件，判处罪犯11万人。

依法严惩腐败犯罪和经济犯罪。各级法院审结贪污贿赂等犯罪案件3.1万件4.4万人，同比分别上升6.7%和5.2%。其中被告人原为厅局级以上的99人，原为县处级的871人。加大对行贿犯罪打击力度，判处罪犯2394人，同比上升12.1%。审结金融诈骗、内幕交易等经济犯罪案件5.6万件，判处罪犯7.3万人。

依法严惩侵害妇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各级法院审结拐卖妇女儿童、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1048件，其中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至死刑的876人。会同有关部门出台指导意见，依法制裁家庭暴力行为。

依法严惩暴力伤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和污染环境犯罪。制定司法解释，加大对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打击力度，各级法院审结相关案件1.1万件。出台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意见，各级法院审结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等犯罪案件1.6万件。

依法严惩网络犯罪。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办理非法生产销售使用“伪基站”设备案件和办理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的意见。坚决打击网上造谣、传谣行为，依法审理网络推手“秦火火”、“边民”等诽谤、寻衅滋事、非法经营案。

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工作。从严控制职务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金融犯罪等罪犯减刑、假释，各级法院对上述罪犯裁定减刑1.4万件，同比下降32.7%；裁定假释1501件，同比下降65.1%。对暂予监外执行罪犯进行全面清理，对法定情形已经消失的罪犯决定收监执行1739人。

二、坚持公正司法，加强人权司法保障

切实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等法律原则，各级法院对518名公诉案件被告人和260名自诉案件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

坚决纠正冤假错案。各级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刑事案件1317件，其中纠正一批重大冤假错案。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再审呼格吉勒图故意杀人、流氓罪一案，改判呼格吉勒图无罪，目前正在依法依纪追究有关办案人员的责任。

切实保障律师依法履职。制定办理死刑复核案件听取律师意见的办法，保障律师查询立案信息、查阅相关材料等权利，律师可直接向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当面陈述辩护意见，确保死刑复核案件质量。

加强少年审判工作。完善“圆桌审判”方式，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各级法院判处未成年罪犯5万人。继续落实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切实帮助失足青少年回归社会、改过自新。

加强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工作。各级法院审结国家赔偿案件2708件，决定赔偿金额1.1亿元。完善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为当事人减免诉讼费1.8亿元，让生活困难的群众打得起官司。

三、依法审理经济领域各类案件，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各级法院审结一审商事案件278.2万件，同比上升8.5%。制定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等司法解释，各级法院审结金融纠纷案件82.4万件，维护良好的金融秩序。审结买卖合同案件66.4万件，促进公平交易。

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各级法院审结一审知识产权案件11万件，同比上升10%。审结奇虎与腾讯公司涉不正当竞争案和垄断案，促进规范互联网领域竞争秩序。

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各级法院审结一审涉外商事案件6.4件、涉海商案件1.5万件。办理国际司法协助案件6014件。办理涉港澳台送达文书、调查取证等司法协助案件1.3万件。

四、坚持问题导向，践行司法为民，以司法手段保障民生

依法解决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各级法院审结一审民事案件522.8万件，同比上升5.7%。其中，婚姻家庭、抚养继承等案件161.9万件，人身损害、劳动争议、教育、医疗、住房等案件149.4万件，民间借贷案件102.4万件，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纠纷、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案件21.9万件。依法制裁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判处罪犯753人。最高人民法院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发布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司法解释，各级法院审结资源开发、环境保护民事案件3331件。

努力解决民告官难问题。各级法院受理一审行政案件15.1万件，审结13.1万件，同比分别上升16.3%和8.3%。依法审理行政不作为案件，公布典型案例，促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完善行政案件交叉管辖、提级管辖等措施，克服非法干扰。

着力解决立案难问题。清理一些地方限制立案的“土政策”，坚持依法受理案件。推进涉诉信访改革，强化“诉访分离”，开通全国法院远程视频接访系统，最高人民法院直接接谈4548人次，建立网上申诉信访平台，健全涉诉信访终结机制，畅通信访案件入口和出口。异地交叉评查信访案件，解决信访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切实解决偏远地区群众诉讼不便问题。加强人民法庭工作，在街道乡镇合理设置法庭，方便群众就近诉讼。积极推广远程视频庭审，通过“车载法庭”等方式开展巡回审判。

进一步解决执行难问题。各级法院受理执行案件341万件，执结290.7万件，同比分别上升14.1%和7%。开展涉民生案件专项集中执行活动，执结涉民生案件21.9万件，执行金额87.8亿元。进一步清理执行积案。依法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判处罪犯696人，同比上升17.8%，坚决维护法律尊严和司法权威。

五、深入推进司法公开，着力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

推进审判流程公开。建立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通过网站、短信、微信等多种渠道推送案件流程信息。加强庭审直播网建设，推进庭审全程录音录像，各级法院通过视频直播庭审8万次。推进网上办案，加强对立案、审判、执行、信访各个环节的信息化管控，提高审判质量效率。

推进裁判文书公开。加大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力度，建成世界最大的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和部分省区市法院实现了能够上网的生效裁判文书全部上网目标，截至今年2月底共上网公布裁判文书629.4万份，其中最高人民法院公布7993份。

推进执行信息公开。建立执行信息公开网。推行网络司法拍卖，降低买受人成本，接受社会监督。完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微博、微信开设曝光台，公开发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110万例，采取限制高消费等信用惩戒措施150万次，督促被执行人履行义务。

加强法治宣传。建立典型案例月度发布制度，公开发布典型案例189件。首次邀请外国驻华使节旁听最高人民法院庭审，展示我国司法形象。

六、深化司法改革，推动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司法改革决策部署，制定关于全面深化人民法院改革的意见，出台65项具体改革举措，全面推进各项改革，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在深圳、沈阳分别设立最高人民法院第一、第二巡回法庭，审理跨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和民商事案件。在巡回法庭全面推行主审法官制度等各项改革措施，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

设立跨行政区划法院。在北京、上海组建跨行政区划中级法院，办理跨地区重大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设立知识产权法院。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审理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案件，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作用。

稳步推进重点项目改革试点。在吉林、上海、湖北、广东、海南、贵州、青海法院进行人财物省级统管、人员分类管理、司法责任制、司法职业保障等改革试点，选取12个法院开展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试点，按新模式设立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

健全审判监督指导机制。取消对高级法院的统计考核排名，指导高级法院取消对辖区法院不合理的考核指标。加强司法解释工作，制定司法解释15件，清理1949年以来的司法解释，废止715件。最高人民法院带头改革审判委员会制度，大幅减少审委会讨论案件数量，强化总结审判经验、决定审判工作重大事项职能，提高审委会运行机制透明度。

改革人民陪审员工作机制。提前完成人民陪审员“倍增计划”，去年底全国人民陪审员总数达到21万人，共参审案件219.6万件。积极拓展人民陪审员参审范围。

七、坚持从严管理队伍，进一步提高队伍素质

坚持从严治院，一手抓教育，一手抓惩处。各级法院共立案查处各类违纪违法干警2108人，结案处理1937人，同比分别上升154.3%和172.8%。

扎实做好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工作。改进司法作风，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干警196人。

着力提高法官司法能力。完善法官招录、遴选机制，面向社会公开选拔高层次法律人才。学习宣传邹碧华同志先进事迹。

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惩治司法腐败。加大查处力度，在全国法院清查虚假诉讼案件3397件，立案查处307人。查处利用审判执行权违纪违法干警863人，其中移送司法机关处理138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781人，同比分别上升126.5%、36.6%和120.6%。

八、自觉接受监督，促进公正司法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建立健全与全国人大代表结对联络机制，组织开展代表专项视察活动，开通代表网络沟通平台和手机信息平台，以座谈、走访、邀请旁听庭审等形式听取代表意见496人次，办理全国人大代表建议147件。

（下转第十四版）

摘要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12日上午向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如下：

2014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全国检察机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决议，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改革保障民生

着力保障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严肃查办贪污、挪用、私分政府投资资金的职务犯罪10529人。依法维护金融管理秩序，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内幕交易、保险诈骗等金融犯罪22015人，同比上升12.2%。深化商业贿赂治理，查办涉嫌商业贿赂的国家工作人员4056人。

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查办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改革中的职务犯罪6158人；坚决打击侵犯非公有制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认真分析涉案单位改革发展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正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慎重使用强制措施，慎重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及时与涉案单位及主管部门沟通，维护正常生产工作秩序。

保障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起诉侵犯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和商业秘密等犯罪9427人，同比上升7.1%。

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最高人民检察院牵头制定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开展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坚持依法从严原则，起诉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等犯罪16428人，同比上升55.9%；在食品药品生产流通和监管执法等领域查办职务犯罪2286人。

加强对生态环境的司法保护。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起诉污染环境、盗伐滥伐林木、非法开垦草原等犯罪25863人，同比上升23.3%。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查办职务犯罪1229人。

二、依法查办职务犯罪，保持惩治腐败犯罪高压态势

坚决贯彻党中央反腐败决策部署，严肃查办各类职务犯罪案件41487件55101人，人数同比上升7.4%。经中央批准，最高人民检察院调整职务犯罪侦查预防机构，整合组建新的“反贪污贿赂总局”，强化侦查、指挥协调等职能。

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查办贪污、贿赂、挪用公款100万元以上的案件3664件，同比上升42%。查办县处级以上国家工作人员4040人，同比上升40.7%，其中厅局级以上干部589人。以对人民、对法律高度负责的精神，依法办理周永康、徐才厚、蒋洁敏、李东生、李崇禧、金道铭、姚木根等28名省部级以上干部犯罪案件。深入开展查办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职务犯罪专项工作，查办社会保障、征地拆迁、扶贫救灾、教育就业、医疗卫生、“三农”等民生领域的职务犯罪9913人。

加大惩治贿赂犯罪力度。针对一些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索贿受贿的问题，查办受贿犯罪14062人，同比上升13.2%；针对不法分子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行贿腐蚀干部的问题，部署打击行贿犯罪专项行动，查办行贿犯罪7827人，同比上升37.9%。

依法惩治渎职侵权犯罪。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为官不为”、“为官乱为”问题，查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侵权犯罪13864人，同比上升6.1%，其中行政执法人员6067人、司法人员1771人。

开展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专项行动。共抓获境内外在逃职务犯罪嫌疑人749人，其中从美国、加拿大等17个国家和地区抓获、劝返49人。

紧密结合办案深化职务犯罪预防。向涉案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提出防控风险、堵塞漏洞的建议2.1万余件。

三、积极投入平安中国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建设平安中国的重大部署，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879615人，同比下降0.02%，提起公诉1391225人，同比上升5%。

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严厉打击暴力恐怖犯罪，对重大暴恐案件第一时间介入侦查、引导取证。最高人民检察院深入一线、直接指导。深入开展打黑除恶专项斗争。严惩“全能神”等邪教组织犯罪。坚决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的电信诈骗、拐卖儿童妇女、性侵幼女以及侵害残疾人、老年人和农村留守儿童妇女合法权益的犯罪。

最大限度增进社会和谐。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对涉嫌犯罪但无社会危险性的，决定不批捕85206人；对犯罪情节轻微、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决定不起诉52218人，同比分别上升3.8%和1.6%。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33495名犯罪嫌疑人建议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

推进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机制改革。建立涉法涉诉信访导入、分错、化解机制，引导当事人在法治轨道上表达诉求、维护权益。最高人民检察院与各省级检察院全面联通远程视频接访系统，积极推进与基层检察院的全面贯通，方便群众就地反映诉求。全年共接收群众信访112万余件次，同比上升35.3%，其中涉检信访1.4万件次。

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社区矫正法律监督，防止社区服刑人员脱管漏管。对1453名实施暴力危害社会、经鉴定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强制医疗申请。

四、加强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把严防冤假错案作为必须坚守的底线。对侦查机关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督促撤案17673件；对滥用强制措施、违法取证、刑讯逼供等侦查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54949件次；对不构成犯罪和证据不足的，决定不批捕116553人、不起诉23269人，其中因排除非法证据不批捕406人、不起诉198人。

开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专项检察。以职务犯罪、金融犯罪、涉黑犯罪为重点，对正在监管场所服刑的，逐人审查；正在保外就医的，逐人见面、重新体检。监督纠正“减假暂”不当23827人，同比上升42.6%；监督有关部门对2244名暂予监外执行罪犯依法收监执行，其中原厅级以上干部121人；查办违法“减假暂”背后的职务犯罪252人。

深入开展久押不决案件专项监督。在中央政法委统一领导和支持下，检察机关牵头，对政法各机关羁押3年以上仍未办结的案件持续进行集中清理；最高人民检察院对羁押8年以上的案件挂牌督办，逐案提出处理建议。经各机关共同努力，清理出的4459人现已纠正4299人。

全面履行对诉讼活动的监督职能。强化刑事诉讼监督，督促侦查机关立案21236件，追加逮捕27496人，追加起诉32280人，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7146件。强化民事诉讼监督和行政诉讼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和行政生效裁判、调解书提出抗诉或再审检察建议9378件，对民事执行活动中的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33107件。

五、深化司法改革，为维护司法公正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部署，出台关于深化司法改革和检察改革的意见，扎实推进各项改革。

认真落实中央统一部署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司法责任制、司法人员职业保障、省以下地方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4项重大改革。

在上海、北京探索设立跨行政区划人民检察院，重点办理跨地区的行政诉讼监督案件、重大民商事监督案件、重大职务犯罪案件、重大环境资源保护和重大食品药品安全刑事案件，保证国家法律正确统一实施。

深化检务公开。改变以往主要公开职能职责和政务信息的做法，重点推进案件信息公开。开通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全面建成全国检察机关统一的案件信息公开系统，正式运行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平台、法律文书公开平台、重要案件信息发布平台、辩护与代理预约申请平台。

会同司法部在10个省市开展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试点，健全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外部监督制约机制。

落实“谁办案、谁决定、谁负责”，组织17个市县检察院开展检察官办案责任制试点。

六、坚持从严治检不动摇，大力加强过硬队伍建设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大力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工作能力。最高人民检察院带头加强作风建设，集中整治“四风”和“庸懒散奢”，颁布严肃纪律作风15条禁令。

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司法。部署开展为期一年的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严格执行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同步录音录像制度，加强内部监督制约，案件提请逮捕、移送审查起诉时必须移送录音录像资料。制定检察机关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规定，防止超范围扣押、该返还不返还。

以零容忍态度正风肃纪。制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出台在司法办案活动中防止说情干扰的规定。立案查处违纪违法检察人员404人，同比上升86.2%；敢于亮丑，主动向社会公布29起检察人员严重违纪违法典型案件。

坚持重心下移、检力下沉、保障下倾，努力夯实检察工作根基。狠抓工作落实，认真解决一些基层检察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不到位的问题。

七、自觉接受人民监督，不断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

深刻认识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就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接受人大监督就是接受人民监督，对人大负责就是对人民负责。最高人民检察院建立领导班子成员直接联系全国人大代表、内设机构直接联系代表团制度。通过座谈、上门走访、专网互动、电话约谈、邀请视察等方式，真心实意听取代表意见。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的76件议案、建议全部办结并及时答复。

牢固树立接受民主监督就是发扬司法民主的理念。

邀请政协委员和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参加专题调研，凝聚智慧、接受监督。全国政协委员提出的35件提案全部办结。

依法接受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的制约，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努力构建良性互动检律关系，对阻碍律师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拒不纠正的，给予纪律处分并通报。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广泛开展检察开放日、检察长接待日等活动，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和监督检察工作渠道。

检察工作仍然存在不少突出问题：一是一些检察人员人权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规范意识没有真正牢固树立，有罪推定、口供至上、片面追诉等惯性思维尚未彻底消除；二是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服务大局、惩治犯罪、化解矛盾的能力有待提升；三是不敢监督、不愿监督、监督不规范的问题不同程度存在；四是检察队伍整体素质还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办理金融证券、知识产权、生态环境、信息网络等新型案件专业人才缺乏；五是落实司法改革任务需做大量艰苦工作，有的检察人员存在畏难情绪；六是一些检察人员特权思想、霸道作风严重，违法取证、违法查封扣押冻结处理涉案财物、滥用强制措施、限制律师合法权利等司法不规范行为时有发生，有的甚至以权谋私、以案谋钱、贪赃枉法。

（下转第十四版）